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56號

聲 請 人 李 宗 鴻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久鉅工業有限公司、黃家樺、黃家樺就本  
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  
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  
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金額之記載，不得改寫，此從票據法第11條第3項  
規定之反義可知。經查本件卷附本票之金額記載業經改寫，  
從而聲請人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  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